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1-040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康得新”)于 2020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传票〉、〈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7),公告中提及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苏州分行) 与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公司)、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钟玉的诉讼,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0)苏05民初26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2020)苏05民初267号《民事判决书》。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苏05民初26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的内容如下: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被告一: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二: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民事裁定书》的内容

原告民生银行苏州分行与被告光电公司、康得新、康得集团、钟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3月20日立案。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原告民生银行苏州分行于2021年3月2日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告钟玉的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民生银行苏州分行撤回对被告钟玉的起诉。

原告民生银行苏州分行与被告光电公司、康得新、康得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本院继续审理。

二、(2020)苏05民初267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如下: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被告一: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二: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民事判决书》的内容

原告民生银行苏州分行与被告光电公司、康得新、康得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百零三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光电公司、康得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归还借款本金200,000,000.00元、利息7,566,666.67元、罚息9,250,000.00元、复利671,595.83元(罚息暂计至2020年2月26日,之后的罚息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9%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复利暂计至2020年2月26日,之后的复利以到期未付罚息为基数按年利率9%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光电公司、康得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律师费损失200,000.00元;

三、被告光电公司、康得新如到期未履行上述第一、二项债务,原告民生银行苏州分行有权以被告光电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在相应登记债权数额范围内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四、被告康得集团对被告光电公司、康得新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光电公司、康得新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130,241.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合计1,135,241.00元,由被告光电公司、康得新、康得集团共同负担。

三、对公司的影响

(2020)苏05民初26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2020)苏05民初267号《民事判决书》在诉讼审结之前,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0)苏05民初26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2、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0)苏05民初267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1-01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0万元 - 24,000万元	亏损:18,914.1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4,500万元 - 17,500万元	亏损:24,370.5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25元/股 - 0.267元/股	亏损:0.21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一季度,公司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装置负荷水平提高,主导产品聚氯乙烯、磷酸二铵、尿素市场价格上涨,公司同比实现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1-02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80,541.66	1,466,002.49	-5.83%
营业利润	11,272.56	3,043.27	270.41%
利润总额	23,874.48	13,421.90	7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74.19	16,439.29	-28.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0	0.092	4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80%	17.09%	34.7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01,615.44	2,312,514.86	-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235.70	16,699.47	105.01%
股 本	89,786.67	89,786.67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38	0.19	100.00%

注:以上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80,541.66万元,同比下降5.83%;实现利润总额23,874.48万元,同比上升77.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74.19万元,同比下降28.99%。

2、本报告期内,对经营业绩构成影响的主要因素如下:

(1)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部分生产装置停产或减负荷生产、部分企业延迟复工,对公司业绩有负面影响。

(2)2020年全年,主导产品聚氯乙烯、尿素、磷酸二铵市场价格先抑后扬,对公司业绩有正面影响。

3、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等主要数据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超过30%,系2020年下半年主导产品价格上涨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20年度业绩预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年1月30日公司公告《2020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1-03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4月1日下午2: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1年4月1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1年4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五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骥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1人,代表股份112,715,8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85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77,200,6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07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1人,代表股份35,515,2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775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2人,代表股份36,427,1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00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911,8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5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1人,代表股份35,515,2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775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708,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19,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弃权7,5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6%。

表决结果:通过。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708,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19,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弃权7,5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6%。

表决结果:通过。

3、《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708,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19,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弃权7,5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6%。

表决结果:通过。

4、《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708,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19,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弃权7,5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6%。

表决结果:通过。

5、《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572,8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1%;反对143,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284,0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74%;反对143,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496,5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310%;反对2,211,8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623%;弃权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07,7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075%;反对2,211,8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719%;弃权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6%。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续聘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536,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663%;反对2,179,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3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47,5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167%;反对2,179,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树成、陈啸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高树成、陈啸天(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是依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提请召开的,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4月1日下午2:00在公司总部所在地一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5层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骥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1年4月1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1年4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查验,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1人,代表股份112,715,8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85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77,200,6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07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1人,代表股份35,515,2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775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2人,代表股份36,427,1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00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911,8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5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1人,代表股份35,515,2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7753%。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具有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了表决,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现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708,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19,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弃权7,5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6%。

议案2.00《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708,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19,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弃权7,5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6%。

议案3.00《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708,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19,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弃权7,5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6%。

议案4.00《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708,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19,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弃权7,5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6%。

议案5.00《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572,8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1%;反对143,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284,0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74%;反对143,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496,5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310%;反对2,211,8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623%;弃权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07,7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075%;反对2,211,8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719%;弃权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6%。

议案7.00《关于续聘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536,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663%;反对2,179,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3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47,5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167%;反对2,179,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议案内容相同,本次会议未提出临时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投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由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高树成、陈啸天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高树成
陈啸天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1-040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4月1日举行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大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1年4月1日14点。

(二)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二号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丁涛。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共计79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664,664,157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的20.49%;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共计1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348,241,96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的10.74%;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78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316,422,193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的9.76%;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77人,所持股份总数为44,422,193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的1.37%。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方湘子、张杨茹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投票,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登记注册信息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63,056,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81%;反对1,60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12%;弃权4,6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14,69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813%;反对1,60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083%;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

(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合计17.61亿元债务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62,783,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70%;反对1,84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81%;弃权32,5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41,09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654%;反对1,84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614%;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2%。

四、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方湘子、张杨茹律师见证了此次股东大会,并为此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1-04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根据2021年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份变化、股本变动等三个条款,详情如下:

一、修订第三条

第三条原文为:公司于2008年4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00万股,并于2008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09年6月8日根据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13,4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共计6,700万股。2014年7月18日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20,100万股为基数,以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22,110万股。2015年5月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5)762号《关于核准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共计发行650,873,059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072,973,059股。2016年6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6)1465号)《关于核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共计发行45,369,59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118,342,649股。2017年6月20日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1,118,342,649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8股,共计2,013,016,768股,发行后总股本为3,131,359,417股。

现增加一段:2021年1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5号)非公开发行了111,898,727股,发行后总股本为3,243,258,144股。

修订后的第三条为:公司于2008年4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00万股,并于2008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09年6月8日根据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13,4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共计6,700万股。2014年7月18日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20,100万股为基数,以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22,110万股。2015年5月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5)762号《关于核准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共计发行650,873,059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072,973,059股。2016年6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6)1465号)《关于核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共计发行45,369,590股, 发行后总股本为1,118,342,649股。2017年6月20日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1,118,342,649股为基数, 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8股, 共计2,013,016,768股, 发行后总股本为3,131,359,417股。2021年1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5号)非公开发行了111,898,727股,发行后总股本为3,243,258,144股。

二、修订第六条

第六条原文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31,359,417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由董事会安排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现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31,359,417元”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43,258,144元”。

修订后的第六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43,258,144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由董事会安排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三、修订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原文为:公司现股份总数为3,131,359,417股,均为普通股。

现将“公司现股份总数为3,131,359,417股”修订为“公司现股份总数为3,243,258,144股”。

修订后的第十九条为:公司现股份总数为3,243,258,144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时向注册登记机关申请上述公司章程修订登记。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1- 004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号)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3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	193,996,444	39.72
2	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14,469,776	23.44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844,745	6.32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442,243	2.55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42,745	1.13
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3,249,573	0.67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69	0.61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50,817	0.58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29,256	0.44
10	周启赠	1,935,000	0.40

注: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1- 005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411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822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

2、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情况下的回购本公司股份,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 (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预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全体董事出席的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